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应急罚〔2025〕2-6-2号

被处罚人: 刘** 性别: 男 年龄: 41 身份证号: 3401211984*****12
家庭住址: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曹庵镇老圩村 邮政编码: 232100
联系电话: 187****0789
所在单位: 安徽金亮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职务: 总经理
单位地址: 淮南市寿县大顺镇工业集中区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4月21日,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安徽金亮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 1. 该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厂房房顶设置员工宿舍, 并作为值班人员休息场所; 2. 偶氮二异庚腈(危险化学品)未存放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1. 现场检查记录〔(淮南)应急现记〔2025〕二-21号〕; 2.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淮南)应急责改〔2025〕二-12号〕; 3. 《调查询问笔录》; 4. 现场照片。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决定给予人民币5000元(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账号见《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